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 軍
田 勇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174 号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174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36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鞍钢股份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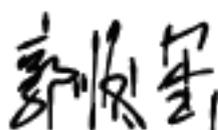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3 月 30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百万元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93	8,264		7,696	96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95	281		289	87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83	60		129	14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	118		119	4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5	10		32	3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9	164		178	15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	94		113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	8		20	4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	15		16	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星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			2	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			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58		150	9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9		144	45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		费用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	费用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		费用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3	12,820		13,161	1,422	预付工程设备款、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38	185		285	38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13	2,012		2,069	56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35	286		314	7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34	268		277	25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1	253		250	14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0	505		363	152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8	7,400		7,408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2	1		3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3			3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218		208	10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1		预付工程设备款、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4		预付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837	33,314		33,238	2,913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2,837	33,314		33,238	2,9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171 号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171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364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鞍钢股份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鞍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鞍钢股份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鞍钢股份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鞍钢股份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鞍钢股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30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公司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本年度 (百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百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6,052		105,10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68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	1,626	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等产生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1.5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百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百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229	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68		1,62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5,684		103,4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172 号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172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36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鞍钢股份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编制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鞍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鞍钢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鞍钢股份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鞍钢股份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3 月 30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公司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	4,006	343,773	344,309	3,470	30	
二、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		615		615		4
其中：短期借款		615		615		4

注：本汇总表汇总本公司合并口径相关交易信息。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